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0511-6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7日環廢字第1123500319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如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於111年10月15日晚間在新竹縣寶山鄉○○路○○巷內道路上隨地便溺並提供影像檔案。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10月25日環廢字第1113502824號函限期請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嗣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述說明，略…證物畫面看起來不像本人寵物，本人有掃除用具及專用撿便工具及夾子，一應俱全。

另環保法規並無規定須立即 2 字，且證據的狗屎像是枯樹枝及樹葉的落葉，實難認定為本人寵物所為，本人寵物糞便尿液皆有使用水沖過並附照片。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視認未提供完整清掃事證，遂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1 日環廢字第 1113503254 號函（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及限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繳納。前開處分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送達至訴願人居住地（新竹縣寶山鄉○○路○○巷○○號）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由訴願人簽收在案。嗣訴願人逾 111 年 12 月 16 日仍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7 日環廢字第 1123500319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罰鍰，訴願人不服，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 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環廢字第 1123500319 號函略以「台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原案件裁罰書 NO：41-111-120012），經處以新台幣 1,200 元整罰鍰，迄今仍未繳納，請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前至本局（行政科）或持罰鍰催繳單至全國各郵局、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一事予以通知繳款，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送達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